

十里乡人民政府文件

十政发〔2023〕57号

十里乡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野外作业安全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行动的通知

各村、各企业：

为扎实开展全乡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，进一步做好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，按照乡党委、政府关于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，乡政府决定开展野外作业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行动”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即日起至2024年1月11日，为期一个月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“专项行动”领导组

示标志等。

(三) 防火方面。针对冬季多大风天气，风干物燥，是否加强对材料堆放场地、生活区、库房、作业面等重点防火部位的安全检查。是否加强动火作业的管理等。

(四) 防爆方面。针对冬季空气干燥，容易形成静电积聚等造成爆炸的隐患，是否加强对防火防爆区的检查力度。是否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区的检查和管理，并配备相应灭火设施和消防器材等。

(五) 防触电方面。是否对临时用电进行严格审批管理。是否对总配电室、配电箱等重点部位开展全面的检查，及时清理上述等部位的杂物，保证应急通道的畅通。接电等作业是否严格遵守安全规程操作等。

(六) 防交通事故方面。是否加强对野外作业人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。是否对工程车辆驾驶人员做好安全交底及三级安全教育等。

(七) 防中毒窒息方面。是否教育工人注重取暖的防护措施，防止煤气中毒。是否定期对工人集体宿舍开展安全检查。是否杜绝集体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及电炉、酒精炉等不安全器具。是否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、有窒息危险作业人员，进行防毒急救安全知识教育，并加强作业管理等。

(八) 防异常天气方面。是否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，积极主动做好防范雪灾、风灾等异常天气的工作。是否配备应急物资。是否加强应对突发事件的培训等。

按照整改措施、责任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“五落实”要求，彻底消除隐患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(四) 加大督查力度。专项行动采取部署、排查、整治、督查同步进行原则，各部门要加强对本地、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的全程检查督导落实。对安全工作不认真、不落实、搞形式、走过场的，要通报批评、集中曝光，严肃问责。对排查整治不彻底、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，要严肃追究企业负责人的责任，同时依法倒查追究相关监管部门的责任。

(五) 强化信息报送。各村、各企业要立即行动抓好落实，并确定专人负责专项行动信息报送工作，于12月15日前报送本行业领域内野外作业情况排查摸底表，于1月5日前书面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体情况至乡安监站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